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 970096, 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 970097,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召开情况、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会议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 (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5年11月24日,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管理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10,097,446,798.88 份。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为 5,131,139,800.16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816%,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

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5, 122, 385, 944. 43 份, 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99. 829%; 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4, 962, 984. 85 份, 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 097%; 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 790, 870. 88 份, 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 074%。

同意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 元,合计 40,000.00 元,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1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 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1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并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 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为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持有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和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将同步迁移至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2日起暂停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恢复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东财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为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如《基金合同》生效时间早于2025年12月31日(含),则《资产管理合同》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同时失效,具体请见东财基金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但该销售机构目前尚未与东财基金 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者,东财基金将与该销售机构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确 定投资者所持份额的处理方案,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9053 号

申请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钟。

委托代理人: 赵旋,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0月2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0月27日、10月2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集合计 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凤羽的监督下, 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泽颖、赵旋进行 计票。截至2025年11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 方式)的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5,131,139,800.16 份,占 2025年10月24日权益登记日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 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0,097,446,798.88 份的 50.81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 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 90 天滚动持 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5,122,385,944.43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 4,962,984.85 份集合 计划份额表示反对; 3,790,870.88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

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9.829%, 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